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01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行合作开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行合作开发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涉及该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和《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行合作开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1月4日，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宁波康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交易对手方杭州东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香华投资持有该公司40%股权。

二、鉴于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尚需提交将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月6日，杭州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东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双方已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东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在 2017 年 1 月 9 日需要支付第一笔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56236.5870 万元中乙方应承担部分 22494.6348 万元，由甲方先行垫付，由于先行垫付产生的财务费用用于冲抵乙方垫付前期竞买保证金的财务成本。

2、乙方将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投入应承担部分 22494.6348 万元。若逾期 5 个工作日以上乙方资金未到位，双方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截至该日双方实际出资比例调整股权比例，股权出让方无条件同意按照平价转让相应股权。

3、如2017年1月17日以后，甲乙双方还存在垫付资金财务成本未冲抵完全的情况的，将在第二次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上缴时一次性冲抵完成。

本《补充协议》未对主协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的基本条款进行变动，只是对我方资金延付事项做了约定，有利于公司有效地控制风险和规范运作。本《补充协议》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